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便笺〔2019〕911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备案流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粤发改法规函〔2019〕3299号）、《中山市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发改社会函〔2019〕1734号）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流程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方法通知如下：

一、涉及项目范围

由我局负责招投标监管工作的交通建设项目，其他交通项目的具体备案方法可由其监管部门或单位参照本方法执行。

二、具体备案方法调整

我局在进行交通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再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核准），招标人（招标代理，后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相关规定，自行检查监督单位选择情况（由于招投标和监督流程不可逆，选择错误可能导致重新招标）和招标法定条件齐备情况、根据我行业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称交易中心）网站、招投标监管网等相关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其合法性由招标人负责。网站在发布公告同时，交易中心将向我局推送消息，我局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监督（备案）意见。补遗、答疑文件等招标文件其他必要组成部分如不涉及招标文件关键性条款调整，我局将不出具具体监督（备案）意见。关键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控制价重大调整等涉及投标、评标、定标等事项。其他后续招投标流程和要求暂维持不变。

三、招标文件纠偏方法

我局拟对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后同）提出监督（备案）意见。招标人应根据我局提出的监督意见分类进行处理：一是招标文件涉及违法违规情况，招标人必须调整招标文件并向我局反馈。招标人在5日内不进行反馈甚至造成其他不良后果，我局将通过约谈、通报或行政处罚手段进行处理；二是招标文件涉及可能有违公平公正交易原则的情况，例如评标办法中设置不可量化或相对值形式的评分标准，评标专家主观分过高有被操纵结果可能，技术要求、获奖、业绩或财务状况等要求过多过细有量

身定做招标文件嫌疑，未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范本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人也应进行回应，并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文件或重新发布招标公告；三是不涉及上述两种情况的，招标人可不回应，可通过答疑、补遗文件进行调整。出现第一、二两种情况的，我局将视情况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另外，由于我市已取消投标报名事项，潜在投标人不通过报名即可直接参与投标。为保证招标文件纠偏不影响正常投标工作，如涉及对潜在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的修改，应重新发布招标公告，从发布到投标截止应保证不少于法定的二十日；其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补遗书发布，不得迟于投标截止前十五日。

四、过渡期内实施建议

交通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流程调整后的时效性高度依赖电子交易平台，因此平台系统完成改造前可能存在一定的流程延误。为做好过渡期内招标文件监督工作，建议招标人（招标代理）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树立正确风险和用权意识，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范本等的学习研究，避免招标文件发布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导致招标工作中断或反复。

（二）过渡期内，招标人需按照市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提请招标信息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步通过纸质正式函件（格式详见

附件) 报送我局, 招标文件全文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发送电子版。
我局向招标人发出的监督意见及招标人回复我局的反馈意见等
暂通过纸质盖章函件进行。

附件: 关于报请对.....项目招标文件发布监督的函



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760-28192661。

抄送: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报请对……项目招标文件发布监督的函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现有……项目，工程概况为……。我单位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范本编制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文件，并已对招标前期资料齐备情况，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自查，已通过网站和网址进行发布。现根据相关程序报送贵局进行监督。

此函。

- 附件：1. ……项目招标文件发布稿（含封面、目录、招标公告扫描件，全文电子版请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 招标文件相对于范本修改对照情况表
3. 招标前期资料清单（具体材料请见交易中心系统）

招标人（盖章）

日期：

联系人：……，联系电话：……。